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(114)群信字第 1140092 號

主 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（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）」（以下稱本基金）申報第 1 次追加募集乙案，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證券交易所）申報生效並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案，特此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證券交易所 114 年 1 月 2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41700271 號函、中央銀行外匯局 114 年 1 月 23 日台央外伍字第 1140000172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基金業經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第 1 次追加募集總面額為新臺幣貳佰億元，合計本基金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肆佰億元。
- 三、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，謹訂於 114 年 2 月 3 日。